|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Add.3)-C** |
| **2015年7月20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有关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 | |
| 第3部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 |
|  | |

# 1 前言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本部分总结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和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期间的活动。请大会对本报告进行审议。

#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组成

2.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选举产生，并于2011年1月1日根据《组织法》第93款开始运作。根据《公约》第144款，考虑到2010年副主席因任期届满无法继任主席，又考虑到经验延续性的好处，在遵循轮换原则的情况下，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和副主席，详见表2-1。

PP-10选举产生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A.R. EBADI先生 | 马来西亚 |  |  |  |  |
| P.K. GARG先生 | 印度 |  | 副主席 | 主席 |  |
| Y. ITO先生 | 日本 |  |  |  |  |
| S.K. KIBE先生 | 肯尼亚 |  |  | 副主席 | 主席 |
| S. KOFFI先生 | 科特迪瓦 |  |  |  |  |
| A. MAGENTA先生 | 意大利 |  |  |  |  |
| R.L. TERAN先生 | 阿根廷 |  |  |  |  |
| B. NURMATOV先生 | 吉尔吉斯 |  |  |  |  |
| V. STRELETS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副主席 | 主席 |  |  |
| M. ZILINSKAS先生 | 立陶宛 |  |  |  | 副主席 |
| J.N. ZOLLER女士 | 美国 | 主席 |  |  |  |
| M. BESSI先生 | 摩洛哥 |  |  |  |  |

2.2 由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根据《组织法》第93款选举产生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于2015年1月1日开始运作。根据《公约》第144款，同时由于2014年委员会的副主席的任期已满，不可能再继任主席，并考虑到经验连续性的益处和遵循轮换的原则，委员会选出了主席和副主席，详见表2-2。

表2-2

PP-10选举产生的RRB委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2015年 |
| M. BESSI先生 | 摩洛哥 |  |
| Y. KHAIROV先生 | 乌克兰 |  |
| D.Q. HOAN先生 | 越南 |  |
| Y. ITO先生 | 日本 | 主席 |
| S.K. KIBE先生 | 肯尼亚 |  |
| S. KOFF先生I | 科特迪瓦 |  |
| A. MAGENTA先生 | 意大利 |  |
| L. JEANTY女士 | 荷兰 | 副主席 |
| V. STRELETS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R.L. TERAN先生 | 阿根廷 |  |
| N. BIN HAMMAD先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J.C. WILSON女士 | 美国 |  |

# 3 工作方法

3.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和《组织法》、《公约》的修正案，以及WRC-03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3**条的决定，委员会为提高效率、效能和透明度继续对工作方法进行审议。经过审议，对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进行了修改（《程序规则》C部分），该修改（2013年4月12日的第CCRR/46号通函）分发给了各成员，并随后在委员会的第63次会议（2013年6月24-28日）上获得批准。

3.2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详细反映出委员会在做出各项决定中进行的审议和讨论。根据第**13.18**款，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在距下一次会议开始一个月前通报各主管部门并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委员会规定，会议记录应在相关会议后，但在下次会议前获得批准。在下次会议召开六个星期前，应采用电子方式已六种正式语文向委员会委员提供会议记录草案。任何委员会委员对记录草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最迟须在下次会议召开五个星期前提供给所有委员会委员。在此之后，经修正的记录草案须视为获得批准并至少应在下次会议召开一个月前以通函形式用六种语文发送各主管部门并公布在国际电联的网站上。委员会亦决定在记录中澄清每位委员发表的意见状况，而不是历次会议决定摘要所包含的正式决定。

3.3 根据《公约》第95款和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委员会以透明的方式开展了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任何包含限制性资料的提交资料均需退回无线电通信局。如要求委员会审议有关事宜，无线电通信局将请提交主管部门提供非限制性文件。

# 4 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根据《公约》第145款，委员会每年通常最多举办四次会议，会期最长为五天。但根据所审议的问题，可增加会议次数或延长会期（最多达两个星期）。考虑到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降低成本的必要性，委员会在WRC‑12后，继续保持每日历年召开三次会议。因此，在2012-2015年间，委员会举办了11次会议。为完成向WRC-15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将2015年的一次会议从五天延长至七天。

委员会委员以顾问身份参加了国际电联以下会议：

• WRC‑12：按照《公约》第141款，所有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会议。

• RA-12：按照《公约》第141A款，委员会指定两名成员按照《公约》第298G款参加了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

• PP-14：按照《公约》第141A款，委员会指定两名委员参加了全权代表大会（PP-14）。委员会挑选了两名未争取连选连任的委员。

委员会委员向无线电通信局于2012年和2014年举办的双年度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介绍了RRB的情况。

# 5 《程序规则》的审议

5.1 在WRC-12修改了部分《无线电规则》后，委员会审议了现有程序规则，以便反映出WRC-12的决定。委员会还审议了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有规则的必要修订以澄清WRC-12通过的条款或向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落实的指南。在WRC-12闭会后的第一次会议，即第59次会议（2012年5月14-18日）上，委员会讨论了WRC-12的成果并就一份因WRC-12决定需审议的规则的完整清单以及工作时间表达成一致。清单和工作时间表定期更新并通过向国际电联网站提供给各主管部门。

5.2 涉及WRC-12决定的有关程序规则的多数工作是由委员会在第60、61和62次会议（分别于2012年9月、11月和2013年3月召开）上完成的。委员会在2013年6月和11月召开的第63和64次会议以及2014年8月和11月召开的第66和67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它规则。

5.3 无线电通信局及时拟定了有关程序规则的所有建议的删除、修改和增加并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c)***款和委员会有关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相关规则在委员会计划会议召开至少10周前将草案提交给了各主管部门。这些草案已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已通过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间发出的第CCRR/44至52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草案涉及与WRC-12决定无关的一些规则，也就是有关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以及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规则。

5.4 总之，委员会（全部或部分）删除了6项程序规则，修改了31项规则并增加了12项新的有关非规划地面或空间业务的程序规则。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规则的1项新的规则，有关附录**30**和**30A**的2项程序规则，和有关附录**30B**的3项新的规则。

5.5 委员会在WRC-12之后到2015年6月会议处理的所有程序规则清单见表5-1（与WRC‑12决定相关）和表5‑29（与WRC‑12决定无关）。这些表中视情况包括相关《无线电规则》条款、WRC-12的决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有关规则草案散发以及委员会所采取行动的会议。

5.6 委员会在其第66次会议上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b)***段批准将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48**‑**9.49**款的做法纳入新的程序规则。这是委员会基于无线电通信局在其第65次会议上提出要求后付出的行动。

5.7 在第6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无线电通信局包含有关应用《无线电规则》的以往WRC-15决定清单的提交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这些决定依然相关，但已无必要为这些决定制定程序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以往WRC决定清单](http://www.itu.int/en/ITU-R/conferences/RRB/Documents/ai%204_1_compendium%20to%20be%20published%20as%20special%20topics_English.docx)应留作参考并公布在网站上。对此，已通过第CR/380号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5提交的报告进一步阐述了WRC各项决定的状况（见[CMR15/1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14/en)号文件第4.11段）。

WRC-12以来委员会处理的程序规则（与WRC‑12决定相关）

| 《无线电规则》 参考 | WRC-12 决定 | 程序规则应用日期 | 程序规则、委员会的行动 | CCRR | 批准的RRB会议 | 意见/行动 |
| --- | --- | --- | --- | --- | --- | --- |
| 第5.410款和第21条 | MOD | 01.01.2013 | SUP第5.410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附录18 | MOD | 01.01.2013 | SUP附录18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5.316A款 | MOD | 01.01.2013 | SUP第5.316A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5.327A款 第41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MOD | 01.01.2013 | MOD第5.327A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5.397款 | SUP | 14.09.2012 | SUP第5.397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5.399款 | MOD | 14.09.2012 | MOD第5.399款的程序规则 (SUP项目1) | 44 | 60 |  |
| 第5.399款 | MOD | 03.12.2013 | MOD第5.399款的程序规则 (MOD项目2) | 49 | 64 |  |
| 第5.444B款 | MOD | 01.01.2013 | MOD第5.444B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5.446A款 | MOD | 01.01.2013 | MOD第5.446A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MOD | 14.09.2012 | MOD有关通知单可接受形式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21.16款 | MOD | 14.09.2012 | MOD第21.16款 | 44 | 60 |  |
| 第5.398A款 | ADD | 16.11.2012 | MOD表9.11A-1 | 45 | 61 |  |
| 第5.401款 | ADD | 01.01.2013 | MOD表9.11A-1 | 45 | 61 |  |
| 第5.397款 | SUP | 01.01.2013 | MOD表9.11A-1 | 45 | 61 |  |
| 第5.399款 | MOD | 01.01.2013 | MOD表9.11A-1 | 45 | 61 |  |
| 第5.400款 | SUP | 01.01.2013 | MOD表9.11A-1 | 45 | 61 |  |
| 第5.405款 | SUP | 01.01.2013 | MOD表9.11A-1 | 45 | 61 |  |
| 第5.367款 | MOD | 01.01.2013 | SUP第5.328B和5.444A款的频段，不再在第5.367款中 | 45 | 61 |  |
| 第5.401款 | ADD | 16.11.2012 | MOD表9.11A-2 | 45 | 61 |  |
| 第5.397款 | SUP | 01.01.2013 | MOD表9.11A-2 | 45 | 61 |  |
| 第5.400款 | SUP | 01.01.2013 | MOD表9.11A-2 | 45 | 61 |  |
| 第5.405款 | SUP | 01.01.2013 | MOD表9.11A-2 | 45 | 61 |  |
| 第5.400款 | SUP | 16.11.2012 | MOD § 2.1 | 45 | 61 |  |
| 第5.443D款 | ADD | 01.01.2013 | MOD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553号决议和第554号决议 | ADD | 16.11.2012 | MOD第9.27款第1节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5.165款 | MOD | 01.01.2013 | MODA6部分§ 4表的程序规则 | 47 | 62 |  |
| 第5.171款 | MOD | 01.01.2013 | MODA6部分§ 4表的程序规则 | 47 | 62 |  |
| 第9.2款 | MOD | 01.01.2013 | MOD第9.2款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11.44、11.44.1和11.44.2款 | MOD | 01.01.2013 | MOD第11.44和 11.44.1款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11.44款 | MOD | 01.01.2014 | MOD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 | 49 | 64 |  |
| 第9.42款 | MOD | 01.01.2013 | MOD第9.41-9.42款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11.49和11.49.1款 | MOD | 01.01.2013 | MOD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11.44B款 | ADD | 01.01.2013 | MOD第11.47和 11.43A款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11.44B款 | ADD | 01.01.2013 | MOD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 45 | 61 |  |
| 第11.44B款 | ADD | --- | MOD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 52 | -- | MOD提交WRC-15的第11.44B款（见[CMR15/1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14/en)号文件）（第67次会议提议） |
| 第907号决议、第980号决议 | ADD | 01.01.2015 | MOD通知单形式的可接受性 | 51 | 66 |  |
| 第11.31款 | MOD | 22.03.2013 | MOD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 | 47 | 62 |  |
| 附录30B | --- | 14.09.2012 | ADD附录30B第6.16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附录30B | --- | 01.01.2013 | ADD附录30B第8.17款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 第11条 | --- | 01.07.2013 | ADD（同一位置中的GSO网络）新程序规则 | 47 | 62 |  |
| 第11.50款 | --- | 21.11.2014 | ADD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 | 50 | 67 |  |
| 附录30B 附件4 | --- | 01.01.2014 | ADD附录30B附件4第2.2段的新程序规则 | 49 | 64 |  |
| 第11.49款 | --- | --- | ADD第11.49款的新程序规则（90天启用期内的卫星故障） | - | 68 | MOD提交WRC-15的第11.49款（见[CMR15/1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14/en)号文件） |
| 第5条 | MOD | 03.12.2013 | ADD表21-2的程序规则 | 49 | 64 |  |
| 第5.132A款 | ADD | 03.12.2013 | ADD第5.132A款的程序规则 | 49 | 64 |  |
| 第5.145A款 | ADD | 03.12.2013 | ADD第5.145A款的程序规则 | 49 | 64 |  |
| 第5.161A款 | ADD | 03.12.2013 | ADD第5.161A款的程序规则 | 49 | 64 |  |
| 第11.41.2款 | ADD | 01.01.2014 | ADD第11.41和11.41.2款的程序规则 | 49 | 64 |  |
| 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 | --- | --- | ADD按照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用来提交资料的格式 | - | 67 | 在议项9下向WRC-15报告（第69次会议提议） |

表5-2

WRC-12以来委员会处理的程序规则（与WRC‑12决定无关）

| 《无线电规则》 参考 | 程序规则应用日期 | 程序规则、委员会的行动 | CCRR | 批准的RRB 会议 |
| --- | --- | --- | --- | --- |
| 附录30附件1 第1段  附录30附件1 第4段 | 14.09.2012 | MOD附录30附件1的程序规则1  MOD附录30A附件1的程序规则4 | 44 | 60 |
| - | 14.09.2012 | MOD通知单形式可接收性的程序规则 | 44 | 60 |
| 第5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22.03.2013 | SUP 第51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 47 | 62 |
| 第9条 | 22.03.2013 | ADD有关卫星网络发票拖延支付的程序规则 | 47 | 62 |
| 第13.18款 | 22.03.2013 | MOD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审议委员会采用的工作方法和迟到提交资料的处理 | 46 | 62 |
| - | 28.06.2013 | MOD审议委员会有关提交资料的工作方法 | 48 | 63 |
| GE06附录2.1附件2第A10段、第A2.1.8.1段 | 03.12.2013 | ADD有关区域性协议（GE06）的程序规则 | 49 | 64 |
| 第9.48和9.49款 | 05.08.2014 | ADD第9.47款的程序规则 | 51 | 66 |
| 第9.48和9.49款 | 05.08.2014 | MOD第9.62款的程序规则 | 51 | 66 |

# 6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的各项决定

针对《无线电规则》的应用问题，或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4**条的决定的审议问题，主管部门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问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几乎所有情况，给出了结论，或做出了所涉各方均已接受、从而使问题得以解决的决定。在情况并非如此的情形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出，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求助于《无线电规则》第**14.6**款规定的程序。

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报告的许多问题涉及不可抗力。委员会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此事宜提出法律意见并决定将此法律意见公布在网站上（见[RRB12-1/INFO2](http://www.itu.int/md/R12-RRB.12.2-INF-0002/en)号文件）。

## 6.1 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审查结果提交审议的情况（《公约》第171款）

在安排在WRC-12召开的会议中，RRB对所遇到的17个案例均按具体情况进行了处理。

来自四个主管部门的15个案例涉及未能按时支付成本回收费，他们请求在付费后恢复卫星网络。委员会接受了这些请求。

委员会亦审议了两个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延长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期的请求。委员会分别处理了这些案例，但无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请求。

## 6.2 应用第13.6款

委员会审议了来自十个主管部门的27个案例。根据第**13.6**款，这些案例需要委员会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调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未做回应或持有异议的情况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对于所有案例，委员会得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条款。委员会按照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对16个案例做出了取消频率指配的决定。

## 6.3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按照11.49款和附录30B第8条第8.17段做出的决定

委员会在其第65、66、68和69次会议上审议了来自四个主管部门的16个案例。对于这些案例，暂停卫星网络的请求是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和附录**30B**第8条第8.17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后收到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有关第**11.49**款和附录**30B**第8条第8.17款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在逾期收到这些资料的情况下仍接受了这些请求（亦见第8.2节）。

## 6.4 主管部门提交的其它请求

委员会在其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几个主管部门就对包含21.4-22 GHz频段的申报资料实行额外成本回收问题而提交的文稿。该问题已提交理事会2014年会议。理事会做出决定，相关提交资料的处理不得增加成本。

委员会在其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基于频段，按照附录**30B**将位于26°E的若干卫星网络申报分开的提交资料。该请求获得接受。

委员会在其第66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主管部门有关修改附录**30**和**30A**1区和3区列表中频率指配的提交资料。委员会请无线电通信局提请WRC注意该问题（[CMR15/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Add.2）号文件第3.2.6.3段）。

## 6.5 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解决的其它问题（《组织法》第96款）

委员会在其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将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从政府间卫星组织转至具体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委员会接受了这一修改并指出，这种转换不应被视作先例。

# 7 对有害干扰案例（《公约》第140款、《公约》第173款、《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和违背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指控的审议（《无线电规则》13.3款）

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有害干扰案例和 违背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指控。

• 古巴再次报告94.7 MHz、94.9 MHz、213 MHz和509 MHz上VHF/UHF上的广播业务受到有害干扰（曾在委员会第59和60次会议以及WRC-12之前召开的会议议程上）。

• 对意大利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报告以及为解决该问题不断付出的努力（曾在委员会第60-69次会议议程上）。

• 位于25.5/26 E的卫星网络之间的有害干扰（曾向RRB第60、61和63次会议报告）。

• 对位于7°E和13°E的EUTELSAT卫星造成的有害干扰（曾向RRB第60-64次会议报告）。

•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电视广播业务在若干频率上受到的有害干扰（曾向RRB第61次会议报告）。

• 曾向RRB第61、62和63次会议报告的、位于52.2  E的EMARSAT-1G的卫星网络对相同轨道位置上YAHSAT-1A卫星操作造成的有害干扰，RRB第65次会议亦收到寻求CHINASAT-15与YAHSAT-1A卫星网络之间协调的提交资料。

经过对这些案例的认真审议，委员会请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调查案例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委员会已敦促各相关主管部门为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付出更多努力。

# 8 需WRC-15审议的具体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如本节所述具体问题得到WRC-15的审议，将十分有益。

## 8.1 应用《无线电规则》时遇到的矛盾和困难

如上述第5段和表5-1和表5-2所示，并根据第**13.0.2**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明确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到困难和矛盾问题，并考虑采取行动予以消除，结果见相关经批准的程序规则。

## 8.2 按照《无线电》第11.49款和附录30B第8条第8.17款暂停卫星网络（有关第8条第8.17款的程序规则）)

委员会在其第65、66、68和69次会议上收到有关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或按照附录**30B**第8条第8.17款程序规则考虑暂停卫星网络的请求，同时这些暂停请求是在6个月规则期限后收到的。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和有关附录**30B**第8条8.17段的程序规则、相关条款以及其他相关程序规则未就此类情况应采取的行动做出规定。因此，委员会决定应将此事宜提请WRC-15注意（见[CMR15/1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14/en)号文件第4.2段）。

## 8.3 按照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提交资料使用的格式

委员会在其第65次会议上 收到了一项提案，涉及按照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提交资料使用的格式。提案旨在修订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使之与程序规则中规定的现行做法保持一致，同时在《无线电规则》（RR）第**9**和**11**条中增加一条引证第**55**号决议的脚注。该提案基于ITU-R 4A工作组开展的工作（4A/468号文件附件38）。委员会在其第69次会议上决定在进行WRC-15议项9的筹备时考虑到该问题，以便将此纳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在此方面，WRC-15或许希望在议项9下考虑将上述程序规则按照[4A/468号文件附件38](http://www.itu.int/md/R12-WP4A-C-0468/en)所示纳入《无线电规则》。

## 8.4 在《无线电规则》第9.62款的应用中增加15天回复期

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b)***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66次会议上批准了拟议的《无线电规则》第**9.62**款的《程序规则》草案及其他内容，已体现无线电通信局将无线电通信局在发出提醒函后增加15天回复时间的做法。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此事宜向WRC-15做出报告（见[CMR15/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Add.2）号文件第3.2.2.3段）.

## 8.5 直接或间接参考《组织法》第48条的频率指配

委员会在其第66次会议上收到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该请求指出，这些频率指配用于《组织法》第48条所述范围内的用途。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请WRC-15注意此问题（见[CMR15/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Add.2）号文件第3.2.4.3段）。

## 8.6 放宽执行 《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

委员会在其第66次会议上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提出的有关恢复CSDRN-M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这样做将导致放宽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以及附录**30B**第8.17段和相关程序规则的执行。但鉴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该网络正在运行之中并为载人航天飞行和国际空间站提供生命安全服务且不会对其他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的资料，决定恢复CSDRN-M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委员会还决定将此放宽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情况提请WRC-15注意，以便获得对此决定（见[RRB14-2/20](http://www.itu.int/md/R15-RRB14.2-C-0020/en)号文件第12节和[CMR15/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Add.2）号文件第3.2.7.7段）的批准。

## 8.7 修改附录30和30A的1区和3区指配列表

委员会在其第66次会议上收到修改已成功登入附录**30**和**30A**1区和3区列表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做出决定，对此问题没有必要制定新的程序规则，然而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请WRC-15注意此事宜（见[CMR15/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Add.2）号文件第3.2.6.3段）。

## 8.8 收到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通知和确认启用的日期

委员会在其第67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涉及收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通知和启用日期的《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拟议程序规则草案。注意到各主管部门对该程序规则草案各持己见，委员会决定不予批准，但将此事宜提请WRC-15注意（见[CMR15/1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14/en)号文件第4.1.2段）。

## 8.9 90天启用期限内的卫星故障

按照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指示，委员会考虑制定一项程序规则以处理在90天启用期限内出现卫星故障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该问题，ITU-R通过研究产生的六种方法阐述在提交WRC-15的CPM报告中。为此，委员会决定不制定新的程序规则，而是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将此事宜报告WRC-15（见[CMR15/1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14/en)）号文件第4.10段）。

## 8.10 卫星固定业务（FSS）典型地球站的通知

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69此会议提交的资料指出，多个主管部门请求对用于卫星固定业务中高密度类型应用的地球站提供国际承认。委员会决定在第70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此会议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处理这类通知预期的困难和对无线电通信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对WRC-15可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提请 WRC‑15注意此事宜（见[CMR15/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Add.2）号文件第3.2.3.8段）。.

## 8.11 放宽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有情可原的条件

委员会在其第69次会议上收到一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PDR）提交的资料，要求延长LAOSAT-128.5E卫星网络启用的规则期限。委员会考虑到其在提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方面的有限和有条件延展权以及严格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将导致旨在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提供基本卫星通信的LAOSAT-128.5E网络的删除的情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面临其无法掌控的困难，导致LAOSAT-1卫星发射日期推迟。委员会亦考虑到，LAOSAT-1卫星的预计发射日期为2015年11月，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定国家地理情况的《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第**0.3**款）与此相关，因此，决定接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2015年12月31日前继续将LAOSAT-1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考虑在内。委员会亦决定将最终决定报告WRC‑15（见[15-2/16](http://www.itu.int/md/R15-RRB15.2-C-0016/en)号文件第8节）。

# 9 有关第80号决议的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15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见[CMR15/14](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14/en)号文件。

\_\_\_\_\_\_\_\_\_\_\_\_\_\_